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以股代息方式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銘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蔡連鴻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郭思治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新公司細則第11A條

(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1條後加入下列條款，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1A條：

「11A. 根據法例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a)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b)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b)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一視同仁地發出。」；及

(ii) 於公司細則第11條及上文(a)(i)分段所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1A條之間加入標題「購回本公司證券」。

(b) 公司細則第66條

(i) 於緊接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首段末句「舉手表決時，除非」後加入以下字詞：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iii) 於緊接現行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

(c)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如屬後者，要求並未被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述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d)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將彼等計算在內。」；

(f) 公司細則第86(4)條

於緊接「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字詞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g) 公司細則第87條

於第(2)段首句結尾「膺選連任」一詞後加入「，及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h) 公司細則第103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103(4)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5)條：

「(5)若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擁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不得以根據本公司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及

(i) 公司細則第115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該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其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發出。任何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須最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董事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該通知為限。」。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及8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上述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定義載於本通告第2項的擬議決議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中，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